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现场会议时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三) 下午 14:30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蓝星大厦会议室

主持人: 董事长郝志刚

参加会议人员: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议程

时间	内容
14:30-14:35	会议议程介绍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致欢迎辞
2	董事会秘书宣读投票规则和注意事项
3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14:35-15:20	与会者审议以下议案
1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7	续订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8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9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
10	提名朱小磊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15:20-15:25	与会者听取以下议案

1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5:25-15:30	股东提问&回答及现场表决
1	股东提问及投票表决
2	统计并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3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4	签署会议文件
5	会议结束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1.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2. 董事会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3. 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提前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提前十分钟达到会议现场。
4. 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5.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先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登记。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内。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所持股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股东在会议发言时，应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每位股东发言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6. 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会议投票表决。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会议登记终止。
7. 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8.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材 料 一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材 料 二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审计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材 料 三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坚定不移地执行发展策略，积极实施措施，全面强化运营管理，较好地完成了今年的主要经营任务。对于公司 2023 年度及今后的发展，董事会将继续明确重点发展方向，具体的总结、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请见附后的《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

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安迪苏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动物营养添加剂。安迪苏产品分为三类：功能性产品、特种产品和其他动物饲料添加剂产品。

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将受全球宏观经济影响。由于地缘政治紧张局势、欧洲能源危机和疾病预防的影响，近年来，全球宏观经济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贸易壁垒上升、商业和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汇率波动、禽流感、非洲猪瘟等。由于原材料成本上升，海外市场通货膨胀高，市场需求也受到影响。

依托自身在整个食品价值链中的重要地位，安迪苏有着很高的抗风险能力，在过去的几十年间安迪苏一直保持着稳定的业务经营水平。

安迪苏业已采取各项措施提高自身竞争力，包括严格的成本控制、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产能的提升以及提供高附加值服务和不断丰富其产品组合：

1) 欧洲生产平台扩建项目成功提升年产能总计 8 万吨：包括在过去的两年间对 Burgos 工厂和 Les Roches 工厂增加新生产线，以及对现有中间体生产装置追加配套投资。

2) 基于液体蛋氨酸技术(“HMTBA”)开发出来的新型过瘤胃包被蛋氨酸产品 RumenSmart，进一步巩固了安迪苏作为覆盖全系列蛋氨酸产品的全球领先供应商的地位，满足饲料生产商的全需求，从而为他们创造价值。

3) 除产能扩充之外，数字化改造项目也在欧洲、南京工厂持续开展。Display 4.0 是安迪苏生产迈入工业 4.0 的项目之一，荣获化学倡议 2021 (Chemistry Initiatives 2021) “生产流程数字化”类别优胜奖。Display 4.0 帮助安迪苏生产环节更具成本竞争力，拥有更高运营效率，并能帮助公司更准确地预测未来生产工艺的发展趋势。

4) 南京工厂一期项目的扩产在 2019 年初建设完毕。该项目帮助一期产能提升到每年 17 万吨，同时进一步提升其生产效率。2022 年 9 月 15 日，新增 18 万吨产能的南京液体蛋氨酸工厂二期项目 (BANC2) 成功开车并爬坡顺利，目前南京生产平台的总产能已达到 35 万吨，成为全球规模最大，最具成本竞争力的液体蛋氨酸生产平台之一。我们将充分利用遍布全球范围内的产能来更好地服务客户，持续强化我们的成本竞争优势。

5) 作为公司第二业务支柱，安迪苏正积极开发特种产品业务，以更好地提升动物生产和健康水平。安迪苏积极探索创新性产品，对特种产品在未来的巨大发展潜力充满信心。整合后的纽蔼迪和 FRamelco 在产品组合、动物品类以及目标市场等各方面均与安迪苏公司极具互补性，并购有助于安迪苏打造一体化解决方案，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双方在市场、产品和运营方面的协同效应随之发展。2022 年 12 月，安迪苏宣布签署收购 Nor-Feed，这是公司加快特种产品增长战略的关键一步，尤其是对于采用独特差异化的技术，以经济安全且可持续的方式提供解决方案方面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该收购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完成，这一新产品系列而带来的协同效益将在 2023 年及以后逐渐展现。

6) 安迪苏和恺勒司在 2020 年 3 月初共同成立了一家名为恺迪苏的合资公司, 目的是利用合资公司独家开发亚洲市场。恺勒司是一家美国技术公司, 拥有单细胞蛋白及该产品的创新制造工艺。安迪苏通过拥有其少数股权, 已成为恺勒司战略投资人之一。本次合作是进入亚洲水产养殖市场的绝好机遇。恺迪苏重庆工厂是全球首个斐康®创新蛋白产品规模化生产单元项目, 项目建设于 2022 年底前完成。

7) “科学至上”的理念深深扎根于安迪苏。无论是对功能性产品(蛋氨酸, 维生素 A)的工艺优化, 还是为特种产品开发新的客户驱动解决方案, 安迪苏一直秉承创新的理念, 这也是公司的关键竞争优势。

- 我们将精力更多地发挥在研究与创新的组织优化方面的五大支柱: 绿色生产、全新测试、多维影响、创新共赢和数字赋能;

- 安迪苏新建的中国研发创新中心(RICA)已于 2022 年初投入试运营, 被全新着力打造为安迪苏又一个全球研发创新中心, 并将发展为亚洲市场的“创新引擎”和业务助推器。随着研发中心的发展, 2022 年中国研发团队员工人数增加 20%, 并取得了重要成果, 在 7 项新专利申请中获批了 4 项, 同时为关键工业流程的优化以及技术和服在中国市场的应用和升级做出了积极贡献。

- 法国的研究与创新中心也开始重组, 新建了 2 个研发中心, 一个位于 La Rochelle, 整合并开发产品制剂能力 (封装、干燥、添加剂保护等), 已于 2022 年初投入运营; 另一个位于 Lyon, 该中心将整合所有化学、工程, 营养和分析能力, 将于 2023 年三季度投入运营。

- 同时, 安迪苏持续开发其新产品和新服务。2022 年三季度, 安迪苏向市场推出一项新的技术服务 Nestor。Nestor 可以为客户提供饲料配方优化建议, 帮助客户更精准地测算饲料营养价值, 推进精准营养, 实现降本增效。同时, 罗酶宝 Advance Phy®在主要市场的推广进展顺利。

- 为了补充“内部”技术和研发能力的发展, 创新实验室 (安迪苏的开放创新组织) 通过公司 AVF 基金继续寻求对创新企业的投资。创新实验室持续通过更广泛的专业资源, 增强搜集、评估和投资创新项目的的能力。近年来, 安迪苏参与了很多创新技术的投资, 其中包括首支农业食品科技风投食芯资本二期的末轮融资。食芯资本致力于投资拥有变革技术的早期初创企业, 以应对中国食品产业面临的最严峻的挑战。

2.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4,529,015,609	12,868,681,379	12.90
营业成本	10,531,745,480	8,474,548,883	24.27
销售费用	1,163,177,395	1,197,379,420	-2.86
管理费用	700,000,381	644,385,051	8.63
财务费用	169,404,162	16,754,765	911.08
研发费用	354,780,506	340,578,020	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821,216	2,601,939,265	-3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1,800,535,535)	(2,442,785,182)	不适用

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859,702)	(630,676,581)	不适用

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1.53 亿元，主要是由于利息增加以及付款周期内的外汇波动对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但该影响在 EBITDA 层面呈积极影响并将该负面影响全部抵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33.56%，主要由于营运资金增加以应对供应链带来的严峻挑战。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与上年同比增加，主要由于 2022 年赎回剩余优先股。

3. 收入和成本分析

主要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营养及健康行业	14,529,015,609	10,531,745,480	28	13	24	减少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功能性产品	10,336,744,868	7,942,507,619	23	14	25	减少7个百分点
特种产品	3,321,805,760	1,763,015,566	47	5	8	减少2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870,464,981	826,222,295	5	38	64	减少15个百分点
合计	14,529,015,609	10,531,745,480	28	13	24	减少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欧洲、中东及非洲	5,169,998,578	/	/	14	/	/
中北美洲	2,395,346,381	/	/	0	/	/
亚太地区（不含中国）	2,266,086,712	/	/	13	/	/
南美洲	2,840,825,425	/	/	23	/	/
中国	1,617,017,243	/	/	17	/	/
其他	239,741,270	/	/	-4	/	/
合计	14,529,015,609	/	/	13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 本公司仅按地区披露营业收入，营运成本或毛利率均未按地区数据统计分析

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影响因素分析（单位：元）

与 2021 年相比	销量因素	价格因素	外币折算因素
功能性产品	(111,474,788)	1,457,607,720	(81,107,659)
特种产品	(199,939,861)	355,997,282	1,291,656

安迪苏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529,015,609 元，较 2021 年比上升了 12.90%（以当期欧元/人民币汇率计算），若以与 2021 年度相同的欧元/人民币汇率计算则上升了 13.9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营养及健康行业	不适用	10,531,745,480	100	8,474,548,883	100	24.27	运输、能源及原材料成本上升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功能性产品	原材料、设备及消耗品 75%，折旧及摊销 10%，其他 15%	7,942,507,619	75	6,346,140,705	75	25	原材料价格上升及运输成本上升
特种产品	原材料、设备及消耗品 81%，折旧及摊销 4%，其他 15%	1,763,015,566	17	1,625,080,988	19	8	生产成本上升及运输成本上升
其他产品	原材料、设备及消耗品 54%，折旧及摊销 13%，其他 33%	826,222,295	8	503,327,190	6	64	运输成本增加

4. 费用

单位: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 (%)
销售费用	1,163,177,395	1,197,379,420	-2.86
管理费用	700,000,381	644,385,051	8.63
财务费用	169,404,162	16,754,765	911.08

财务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 1) 付款周期内的外汇波动对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但该影响在 EBITDA 层面呈积极影响并将该负面影响全部抵消；2) 随着银行贷款的增加，利息增加。

5.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23,711,94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46,322,954
研发投入合计	470,034,89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2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10

利润表中的研发费用考虑了税收返还人民币 68,931,437 元的影响。

近几年，公司一直增加在不断加强研发能力，例如在中国持续投入用来建设研发中心；在新加坡设立水产品研发中心（Aqua Station Adisseo）；同时，公司亦与多个地区的著名大学和研究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以贴近当地市场需求，并为各种动物品种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与创新服务。

本年资本化研发投入金额及比重较上年增加主要系由于本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投入增多。

6. 现金流

安迪苏合并层面上，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 1,728,821,216 元人民币，而 2021 年为 2,601,939,265 元人民币。与去年同期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是利润减少以及为了应对供应链挑战而需要的额外营运资金。

安迪苏 2022 年获得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使得公司有能力支付股利（人民币 477,378,428 元）。

2022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减少主要是由于资本支出减少。

7.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96,360,472	3.73%	2,114,710,481	9.87%	-62.34%	赎回优先股
衍生金融资产	4,884,268	0.02%	3,472,676	0.02%	40.65%	汇率变化

						带来的影响
其他应收款	169,719,213	0.80%	56,631,881	0.26%	199.69%	押金、保证金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686,504,941	3.63%	284,255,626	1.33%	141.51%	预缴税金余额增加
长期应收款	356,217,439	1.67%	133,593,515	0.62%	166.64%	保证金增加
固定资产	9,158,021,828	42.91%	6,748,537,768	31.49%	35.70%	在建项目转固
在建工程	517,223,599	2.42%	2,578,000,304	12.03%	-79.94%	在建项目转固
使用权资产	339,662,669	1.59%	186,061,870	0.87%	82.55%	新租赁合同
开发支出	96,777,098	0.45%	59,550,844	0.28%	62.51%	项目资本化
长期待摊费用	8,267,247	0.04%	5,318,515	0.02%	55.44%	融资费用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91,983	0.13%	20,219,950	0.09%	40.91%	预付款增加
短期借款	850,296,856	3.98%	577,562,991	2.69%	47.22%	借款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363,722	0.00%	51,938,522	0.24%	-99.30%	汇率变化带来的影响
合同负债	8,934,000	0.04%	6,013,609	0.03%	48.56%	客户预付款增加

长期借款	142,516,899	0.67%	216,146,272	1.03%	-34.06%	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租赁负债	843,596,515	3.95%	15,669,920	0.07%	5,283.54%	借款增加
长期应付款	281,545,289	1.32%	140,055,604	0.65%	101.02%	新租赁合同
预计负债	14,631,033	0.07%	59,052,453	0.28%	-75.22%	应付款项的冲销

二. 董事会履职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郝志刚	否	6	6	6	0	0	否	2
Jean-Marc Dublanc	否	6	6	6	0	0	否	1
G�rard Deman	否	6	6	6	0	0	否	2
伍京皖	否	6	6	6	0	0	否	1
王浩	否	6	6	6	0	0	否	2
葛友根	否	6	6	6	0	0	否	0
丁远	是	6	6	6	0	0	否	0
臧恒昌	是	6	6	6	0	0	否	2
Caroline Gr�goire Sainte-Marie	是	6	6	6	0	0	否	0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 董事会会议议案列表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30 日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听取该议案） 6.关于《2021 年度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支付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1.关于《续订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2.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4.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5.关于《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6.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控制制度》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17.关于《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说明及 2022 年业绩指标》的议案 18.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9.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p>4.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办法》的议案</p> <p>5.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p> <p>6.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p> <p>7.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p> <p>8.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p>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28 日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p>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8 日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执行子公司定期及循环贷款》的议案</p>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p> <p>4.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p> <p>5.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p> <p>6.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p>

三、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受益于全球发展“大趋势”，预计动物饲料添加剂行业将在未来几年保持增长。该行业增长将主要受到肉类工业化生产、全球人口增长、财富创造和全球可持续发展观念的驱动。新兴市场正在经历该转变趋势，因为新兴市场消费者的膳食偏好将转向富含蛋白质的膳食，而在发达国家，消费者的饮食习惯正转向更健康的食品概念。

我们相信，为客户提供的多种产品组合可以强化公司对于客户的重要地位，并使得我们的产品及服务有别于竞争对手。源于可提供多种饲料营养添加剂，我

们可以为客户提供配方建议等增值服务，并就其饲料营养添加剂使用比例等决策提供建议。

蛋氨酸行业具有高准入壁垒的特点，主要准入壁垒包括：关键特殊的专有技术、愈发严格的监管许可和授权、国家和地区环境及卫生安全法规要求、获得关键中间体原料能力，以及提升蛋氨酸生产能力所需的巨额资本投入。

生产蛋氨酸的化学工艺流程需要关键专业知识和工艺技术。获取或开发此种专业知识和工艺技术的难度构成了进入市场的重要壁垒。此外，我们认为，技术和商业相关专业知识和对产品开发和工艺流程创新的持续投资，是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根据行业经验，新建世界级规模化学合成蛋氨酸生产装置需要巨额初始资本投入，并且至少需要 4 年时间进行许可、规划和建设工作。另外，是否能够获取制造蛋氨酸所需关键中间体和原材料（例如，仅有少数供应商对外销售的甲硫基丙醛（“MMP”）），也是设立新生产基地需要考虑的关键因素。

得益于领先的液体蛋氨酸技术及对产品工艺的不断优化升级，安迪苏拥有强大的成本领先优势，位列世界上生产成本最低制造商之一。

2022 年，从供应方面来看，大多数生产商生产未有中断，全球的供应形势得以改善。此外，安迪苏南京液体蛋氨酸生产二期项目于 2022 年三季度开始运营。在能源、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下，蛋氨酸价格在 2022 年上半年大幅上涨。但基于禽流感、非洲猪瘟和谷物高成本的影响下，全球饲料生产在下半年面临挑战，导致蛋氨酸需求减弱。因此，自 2022 年下半年以来，蛋氨酸价格呈下降趋势。

伴随着严峻的经济形势、通货膨胀，饲料市场可能会继续受影响，但更经济的禽类和禽蛋的需求或将好转。

蛋氨酸

全球蛋氨酸市场产能高度集中，由赢创、安迪苏、诺伟司及住友等行业巨头分享。受人口增长、发展中国家经济水平提高、现代化禽畜养殖业不断发展等因素影响，包括中国在内的亚太地区蛋氨酸需求快速增长。目前，中国的猪肉、禽类及家畜生产规模居世界前列，相关养殖业的快速发展带动蛋氨酸的需求快速增长。尽管受到流行病的影响，蛋氨酸市场在近几年仍持续增长。国际行业巨头为巩固现有市场地位，在过去几年逐步增加对亚洲地区投资。

全球市场需求已达到 160 万吨，基于过往数据显示，市场的正常增长将意味着每两年将会有约 20 万吨的新增需求。

受益于欧洲和中国的扩建项目和脱瓶颈项目的顺利完成，安迪苏在 2022 年继续巩固了其全球市场的领导地位。

诺伟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美国提交了关于自法国、日本和西班牙进口蛋氨酸反倾销税的申请。该诉讼的最终裁决为对西班牙生产并出口到美国的液体蛋氨酸征收 36% 的关税。为了美国客户乃至下游客户的利益，安迪苏持续关注反倾销进程，并决定对这一决定提出上诉。无论未来判决结果如何，安迪苏将一如既往的保持我们在美国市场作为可靠稳定的蛋氨酸供应商的市场地位。公司已决定停止从法国出口固体蛋氨酸到美国，并将这部分有限的产品销往其他地区和国家。

2022 年，由于地缘政治及欧洲能源危机等宏观环境的综合影响，2022 年第三季度始，全球需求放缓，并在第四季度持续。为此，欧洲迅速采取了调整措施，包括暂时关闭一条欧洲固体蛋氨酸生产线并减少欧洲的液体蛋氨酸产量，以降低

不利影响。第四季度，欧洲的能源价格与峰值水平相比下降了 25%，这对生产成本产生了积极影响，预计将在 2023 年进一步体现。安迪苏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充分利用不断加强的全球产能布局以及灵活和快速的采购能力，来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成本的上升带来的影响。

维生素

维生素在医药、食品添加剂和动物营养添加剂等领域中具有广泛应用。近年来，随着维生素产业不断发展壮大，中国已成为维生素产品主要生产和出口国，维生素 C、维生素 E、维生素 B2、维生素 D3 等产品生产技术及市场占有率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安迪苏在维生素市场主要竞争对手为 DSM N.V. (帝斯曼)、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内维生素 A 和维生素 E 生产主要集中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欧洲的维生素生产商均受到能源危机的影响，部分生产企业采取了暂时停产措施。

特种产品

1) 过瘤胃包被氨基酸

过瘤胃包被氨基酸（用于奶牛和肉牛）市场较集中，主要由包被蛋氨酸和赖氨酸组成。安迪苏在该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是 Balchem (拜切)，Ajinomoto (味之素)，Evonik (赢创)，Novus (诺伟司) 和 Kemin (建明)。

2) 单胃产品

• 提升消化性能类产品（酶制剂）

酶制剂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各类动物品种的饲料生产中，用以提高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吸收率或降解不良成分。这些饲料酶能改善动物肠道健康，提升生长性能，同时极大程度地降低饲料和废物的处理成本。

酶制剂生产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专利技术以及资金投入。Novozyme (诺维信) / DSM alliance (帝斯曼)、Dupont (杜邦)、Associated British Foods (英联食品)、BASF S.E. (巴斯夫) 及安迪苏是主要的全球市场参与者。在中国，市场主要由几家国内公司垄断，进口产品的市场份额持续缩小。中国的主要参与者是 VTR (溢多利)，Vland Biotech (蔚蓝生物)，SunHY (新华扬)，CJ Youtell (希杰尤特尔)，Challenge (挑战集团) 和 Smistyle (昕大洋)。

• 提升动物健康水平类产品

该市场包括不同类型的技术和产品，例如安迪苏产品组合中的有机硒，益生菌，丁酸钠和植物提取素，能服务于市场上所有的重要动物品种。全球有提供不同解决方案的厂商，但主要竞争对手为 ADM (艾地盟)，Alltech (奥特奇)，Angel Yeast (安琪酵母)，Arm & Hammer (艾禾美)，Biomim (百奥明)，Calpis (可尔必思)，Chr. Hansen (科汉森)，Cargill (嘉吉) / Delacon (地绿康) / Diamond V (达农威)，Danisco Animal Nutrition (丹尼斯克)，DSM (帝斯曼) / Biomim (百奥明)，Evonik (赢创)，EW Nutrition (伟威能)，Huvepharma (浩卫制药)，Kemin (建明)，Lallemand (拉曼)，Norel，Orffa (奥夫拉)，Perstorp (柏斯托)，Phileo (菲利欧)，Phytobiotics (惠托斯)，Trouw Nutrition (泰高) / Selko (赛尔可)，Zinpro (金宝)。

- 适口性产品

适口性产品主要用于猪和反刍动物市场，提高动物采食量。安迪苏主要国际竞争对手是 ADM（艾地盟），Lucta（乐达集团），Norel，Phodé（馥蒂），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是 Dadi（大帝）和 Menon（美农）。

- 霉菌毒素管理产品

饲料中添加的霉菌毒素管理产品适用于所有物种。安迪苏在该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是 Alltech（奥特奇），Biomim（百奥明），EW Nutrition（伟威能），Impetraco（英派克斯），Innovad，Kemin（建明），Norel 和 Olmix（欧密斯）。

- 饲料保鲜类产品

与霉菌毒素管理产品相同，饲料防腐添加剂被全球广泛用于各个物种的饲料生产。安迪苏在该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是 Alltech（奥特奇），Anpario（安彭利），BASF（巴斯夫），Eastman（伊士曼），Kemira（凯米拉），FF Chemicals（FF 化学），Impetraco（英派克斯），Innovad，Kemin（建明），Lucta（乐达集团），Norel，Perstorp（柏斯托）和 Selko（赛尔可）。

3) 水产产品

Alltech（奥特奇），Biomim（百奥明），Kemin（建明），Liptosa（利多赛）和 Novus（诺伟司）是安迪苏在水产产品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

2. 全球经济

2022 年，全球经济受到地缘政治危机的严重冲击，欧洲能源危机导致主要经济实体的通胀高于预期。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新预测，全球经济增长预计将从 2022 年的 3.4% 降至 2023 年的 2.9%。但同时，收紧的金融环境和能源危机对经济的影响正在减弱，中国重新开放也将带来给经济发展强劲增长动力。

3. 新兴经济体呈现蛋白质食品需求增长机会

全球尤其是中国、印度等新兴经济体的持续发展，推动了城镇化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从而促进动物蛋白（禽肉、牛肉、猪肉、鱼肉和鸡蛋等）人均消费量提升。

非洲猪瘟爆发后，中国在猪肉生产方面进行了大量投资，帮助恢复了生猪库存，2021 年底已恢复到 2017 年底的水平。受 2021 产能持续释放的推动，2022 年中国的猪肉供应总体比较充足。市场需求相对缺乏，加上饲料原料价格上涨，使养猪业从亏损转为部分盈利。由于猪肉供应充足，禽肉供应相对减少，牛肉和羊肉供应继续增加，奶产量达到历史峰值。畜牧业整体日趋成熟，密集发展，并积极遵守国家环境要求，以确保食品的高质量和可持续性。

4. 公司发展战略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动物营养添加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安全和业务的连续性一直安迪苏的重中之重。近年来，公司积极践行“双支柱”战略，即不断巩固公司在蛋氨酸行业（特别是液体蛋氨酸）的全球领导地位并同时加快公司在特种业务的发展。

公司战略发展基于以下五个优势：

1. 遍布全球的销售网络。

2. 在主要市场均设立生产基地，形成一个全球范围内均衡的生产布局。公司高效的生产网络由两个生产平台组成，分别位于欧洲和中国。对 FRAmelco 的收购进一步扩充了安迪苏的工业制造网络，分别在荷兰、西班牙和泰国新增 3 家工厂。安迪苏的全球布局使我们能够优化服务和供应链，分散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确保原材料的可得性，从而形成自身汇率对冲机制。同时，这也使我们能够享受各地的税收优势政策。

3. 成本竞争优势

得益于拥有最先进的液体蛋氨酸生产技术，安迪苏拥有极强的成本竞争力，并一直在不断优化，精益求精，自 2019 年开始实施竞争力提升计划以来取得更强的优势。该计划帮助公司累计实现成本节约 6.6 亿元。该计划将在接下来几年继续推行，以实现进一步的成本节约。

4. 强大的研究与创新能力

“科学至上”的理念深深扎根于安迪苏。目前，诸多新产品研发项目正处在研发的不同阶段中，以有力促进公司业务的有机增长。除了内部技术和研究能力，作为公司的开放式创新组织，创新实验室作为外部研发力量的补充一直致力于各类创新技术的风险投资。预计到 2026 年，特种产品业务收入的 20% 将来自新产品。

5. 加速中国发展战略

安迪苏于 2020 年提出的“中国一体化战略”正在稳步推进中，成效显著：

- 中国业务双位数销售增长：
 - 固体、液体蛋氨酸产品均实现双位数增长
 - 受到反刍动物产品、水产品 and 霉菌毒素类产品的高双位数销售增长拉动，特种产品业务保持双位数销售增长
- 研发创新：
 - 2022 年研发队伍继续发展壮大，全职研发人员的数量增长 20%
 - 7 项新的专利申请中 4 项获批
 - 研发创新团队为关键生产流程的优化以及技术和服务在中国以及全球的应用做出重要贡献
- 战略项目
 - 中国特种产品产能扩充及优化项目进入基础工程设计阶段
 - 尽管面临全方面的挑战，全球首个斐康®创新蛋白产品规模化生产单元恺迪苏重庆工厂项目建造工程于 2022 年完工，安全表现卓越 (TRIR=0)
 - 安迪苏和一家中国领先的饲料生产商完成签署首份斐康®创新蛋白产品战略合作协议
 - 南京工厂的数字化转型全速开展，重点项目聚焦运营效率提升、产量提升、HSE (健康、安全和环境) 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并购及外部合作：巩固核心业务，并不断扩大具有高成长性的特种产品及动物营养健康领域的产品组合。我们希望能够抓住并购机遇，加快在中国的发展，扩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组合，创造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

在以上战略的支撑下，安迪苏有信心通过不断扩大产品组合，并以可持续的方式增强自身竞争力，以实现业务可持续，有盈利的增长。

5. 公司的经营计划

2023 年,市场仍将充满波动性和不确定性。安迪苏预计将通过以下几方面巩固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保持盈利水平的稳定:

- 得益于产能扩充项目,液体蛋氨酸渗透率加快提升;
- 特种产品业务强劲增长;
- 持续采取各项举措保持盈利水平稳定,不断优化运营成本;
- 充分利用全球布局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

安迪苏也将继续推进各长期战略项目,把握创新和外部成长机会,继续在将来实现可持续、有盈利的增长。

持续的研究开发支出及相关资本投入将促进公司特种产品业务发展以及新产品推出。

在未来几年里,公司资本开支计划主要包括:

- 产能的进一步扩张来支持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
- 用于新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工艺的持续改善;
- 通过创新实验室与颠覆性新技术建立密切联系;
- 进一步提升健康安全环保水平。

安迪苏将积极利用外部并购机会加速增长,以推动收入增长。

特别指出的是,安迪苏将大力加速其在中国的发展,重要举措包括:提升在南京工厂的蛋氨酸生产能力,巩固在反刍动物领域的领先地位;加速发展水产和替代蛋白业务在中国的发展;通过增值服务和数字转型进一步加强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在中国建立和发展世界级的研究创新中心;建设特种品加工工厂;为加快增长积极寻求外部并购机会;与维生素生产商加强伙伴关系;充分利用我们在 A 股市场的上市地位;在‘中国一体化’战略指引下建立强大的通力合作的管理团队。安迪苏中国将在中国市场成为蛋氨酸领域的杰出领导者并在高端特种产品市场占据领先地位。

上述经营规划并不意味着公司向投资人做出的业绩承诺。

6. 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

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为纳入范围内的业务(事项)或所属单位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这些制度可以被有效执行。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做了充分的自我评估,确认内部控制实施均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报告期,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发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以上报告请审议。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材 料 四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公司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发表意见，具体请见附后的《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4 次，审议事项如下：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6.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8.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9.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10. 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对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并准确地描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有效，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四、监事会关于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材 料 五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迪苏”或“公司”）2022 年度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46,679,835 元，安迪苏母公司层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9,781,066 元。

为了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业绩成果，同时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基础上，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1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总额为人民币 404,967,092 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48%。

详见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材 料 六

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各位股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授权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等因素，决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费用事宜。详见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材 料 七

续订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各位股东：

为降低公司董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公司投保年度保费不超过 30,000 美元（加当地保险税）的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不超过 15,000,000 美元。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材 料 八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签 署金融服务协议

各位股东：

公司拟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新的《金融服务协议》，旨在将存款额度及授信额度都分别从人民币 10 亿元增加到 20 亿元。本协议生效后，将取代双方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原协议”），原协议终止并不再履行。详见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附件：金融服务协议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协议

二零二三年

金融服务协议

甲方：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Jean Marc Dublanc

职务：总经理，董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30 号花园饭店 6201 室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61958799

联系传真：010-61958805

乙方：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利

职务：董事长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3 层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59569102

联系传真：010-59568943

鉴于：

1. 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拟与乙方进行合作，由乙方为其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 乙方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财务公司，由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4 日正式营业，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金融服务经验，愿意与甲方进行合作并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协议。

第一章 合作原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及甲方下属成员企业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乙方为甲方下属成员企业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时同样适用本协议，乙方亦须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的约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甲方下属成员企业亦享有本协议中甲方享有的全部权利，并承担本协议中甲方承担的相应义务。

为避免歧义，甲方下属成员企业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控股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下属成员企业（以下简称“甲方及成员企业”）均应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关于企业集团成员单位的规定。

第二条 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优势，通过业务合作实现共同发展以及双方利益最大化。

第三条 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及成员企业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及成员企业应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第四条 甲、乙双方同意建立高层定期会晤制度和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交流业务信息及合作情况。

第五条 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第二章 服务内容

乙方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及成员企业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第六条 存款服务：

1.甲方及成员企业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及成员企业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甲方及成员企业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总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贰拾亿】元整；

4.对于甲方或甲方下属成员企业存入乙方的资金，乙方确保存入资金的安全；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及成员企业支付存款本息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同时未按时受偿的甲方或甲方下属成员企业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将乙方向该未按时受偿的甲方或甲方下属成员企业发放的贷款与乙方应向其支付的存款本息进行抵销；

5.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及成员企业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进行全额补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及成员企业指令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免费为甲方及成员企业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及成员企业支付需求。

第八条 信贷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及成员企业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及成员企业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及乙方经营范围内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及成员企业需求；

2.乙方承诺向甲方及成员企业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及费率，并不高于甲方及成员企业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同类贷款利率及费率水平；

3.甲方及成员企业在乙方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贰拾亿】元整；

4.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第九条 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及成员企业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及成员企业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及成员企业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三章 双方承诺

第十条 甲方的承诺

1.甲方及成员企业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

2.甲方及成员企业同意,在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须及时与乙方进行通报和交流。

第十一条 乙方的承诺

1.乙方承诺向甲方及成员企业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

2.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及成员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根据甲方及成员企业实际需要设计个性化的服务方案。

3.乙方开通网银服务后,乙方将根据甲方及成员企业需要,为甲方及成员企业设计、安装网上银行服务,以实现安全、方便、快捷的资金结算;

4.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应于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大额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大额担保垫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

(3)乙方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6个月以上未偿还;

(4)乙方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5)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10%;

(6)乙方出现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重大情形;

(7)其他可能对甲方及成员企业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十二条 当乙方出现前述第十一条第4款所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根据上市公司风险处置预案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财务公司说明风险事项的原因以及提出防范、控制、化解的相应措施；
- (二) 中止或终止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第四章 保密条款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进行透露或者进行不当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由对方公开或者实际上已经公开或者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第五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十五条 本协议须经订约双方签章，且满足下述条件后生效：

- 1.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乙方满足有关合规性要求。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三年。本协议生效后，将取代双方于2022年5月10日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原协议”），原协议终止并不再履行。双方特此确认：原协议下双方不存在未决争议；双方根据原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将按本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协议签署后，如本协议内容因任何法律法规的颁布、修订、废除而需变更，或因证券监管机关以书面方式要求甲方对本协议做出调整而需变更的，双方应当按照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对应变更，以符合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关主管机关的要求。

第十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九条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一条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条 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北京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材 料 九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科学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及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议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设为 30 万元/年(含税)。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在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时还可获得特别津贴。特别委员会的特别津贴标准如下：

- 提名委员会每位成员为 3 万元/年（含税）
- 薪酬委员会每位成员为 3 万元/年（含税）
- 战略委员会每位成员为 3 万元/年（含税）
- 审计委员会每位成员为 4.4 万元/年（含税）

丁远和 Caroline Grégoire Sainte-Marie 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津贴总额为 40.4 万元/年（含税）。臧恒昌作为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津贴总额为 36 万元/年（含税）。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材 料 十

提名朱小磊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各位股东：

经提名委员会提名，提议朱小磊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其（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总经理（CEO）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朱小磊	<p>生于 1982 年，汉族，中国籍，中共党员，天津大学化工学院材料学硕士。历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办主任科员、人事部干部管理与绩效考核主任科员、高级副主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团委书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p> <p>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小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